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
推薦對象為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之校外人士，其進用或運用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及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，且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為本市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
 - 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四、推薦方式
 - （一）推薦對象為本市所轄屬各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團體，應提該機關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
 - （二）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、學校團體、學生家長或對學校教育貢獻卓著之社會人士、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應提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 - （三）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或校長組織，由本局相關科室推薦，並提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- (一) 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。
- (二) 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當事人具名同意；另外，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

六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六月至七月（以教研中心公布日期為準），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初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至推薦機關、學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

八、獎勵表揚：通過複審者，頒發獎座一座；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；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